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9〕31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9年4月28日

济宁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教学纪律，防止并及时有效地处理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中发生的教学事故，保障正常稳定的教学秩序，营造良好教风和工作作风，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管理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界定的教学事故是指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在教学、教学管理等各个环节出现过错或过失，并造成一定损失和不良后果的事件和行为。

第三条 教学事故包括四种类别：课堂教学事故、实践教学事故、考试与成绩管理事故、教学管理事故。

第四条 教学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情节和影响程度分为三个级别：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一般教学事故

(一) 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事故

1. 任课或指导教师擅自变更教学课程表确定的教学时间或地点。

2. 任课或指导教师擅自委托他人代课或擅自替别人代课。

3. 擅自缩减教学计划规定的课时数。

4. 随意改变各类教学进度和内容，教学进度与教学日历安排出现偏离达总课时 10%以上。

5. 任课或指导教师不认真组织教学或指导，导致教学秩序混乱或实践环节无法正常进行。

6. 任课或指导教师上课无故迟到、上课期间擅离岗位或提前下课超过 10 分钟；任课或指导教师一学期内有上述行为虽不足 10 分钟但达到两次。

7. 任课或指导教师在教学场地内衣冠不整，穿戴不符合教师身份的服装服饰授课。

8. 丢失学生涉及考核的作业或相关资料（五分之一以内）。

9. 未充分备课导致授课效果差，引起学生不满。

10. 指导教师指导不力，导致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和实验报告抄袭现象严重。

11. 指导教师不按规定整理上交各类教学材料。

12. 其它符合一般教学事故的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事故。

（二）考试与成绩管理事故

1. 监考人员监考不认真，不严格执行考试有关规定或监考期间处理与考试无关事务。

2. 监考人员不按考试规定做好考试的基本工作，不认真填写监考记录，不按要求装订试卷等。

3. 监考人员无故迟到、早退或中途擅自脱离岗位超过 10 分钟。

4. 阅卷教师不按要求批改试卷。
5. 任课教师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考试成绩。
6. 其它符合一般教学事故的考试与成绩管理事故。

(三) 教学管理事故

1. 课程、考试、监考安排及停调课等安排不当或未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影响正常上课、考试秩序。

2. 管理人员未及时打开教室、实验室或教学设备，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3. 管理人员未按计划准备好实验仪器，影响课程正常进行。

4. 未经分管领导和部门允许擅自出借（租）教学场所。

5. 管理人员不按规定及时整理归档各类教学档案。

6. 拖延或未如实上报教学事故。

7. 其它符合一般教学事故的教学管理事故。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严重教学事故

(一) 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事故

1. 任课教师擅自变动主干课程的课程标准或不按标准要求组织教学，造成课程知识体系缺陷。

2. 在一学期内，任课教师擅自停课、缺课 1 次。

3. 任课教师丢失学生涉及考核的作业或实践教学材料达总数的五分之一以上。

4. 无教案，讲课随意且不认真，学生反映强烈。

5. 任课教师在讲授过程中出现大量知识性错误。

6. 教学进度与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无故偏差达到 15%以上。

7. 由于实验室管理人员或指导教师不负责任、管理不善造成一般教学仪器设备严重损坏，影响正常教学工作。

8. 在教学过程中任课教师违反规定强行向学生推销参考书或其它物品。

9. 拒绝各级教学管理部门安排的教学督导与检查。

10. 其它符合严重教学事故的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事故。

（二）考试与成绩管理事故

1. 命题教师违反命题原则，试卷题量偏少或试题偏易致使占总人数三分之二的学生在规定考试时间的二分之一内答完交卷。

2. 命题教师不按时交付试题或工作人员不及时印刷试卷，延误考试。

3. 监考人员迟到、早退或中途擅自脱离岗位超过 20 分钟。

4. 试题未按规定由专人审查，导致试题内容严重错误，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5. 考试期间发现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未及时纠正、处理或隐瞒不报，或未按监考守则规范考场秩序导致考场秩序混乱。

6. 阅卷教师统计成绩出现严重计分错误或上报成绩与试卷成绩不符达 5%以上。

7. 其它符合严重教学事故的考试与成绩管理事故。

（三）教学管理事故

1. 因毕业资格、学位授予资格审核把关不严，导致错发、漏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学历证明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未经研究和履行手续，擅自变更人才培养方案。
3. 对本单位所发生的严重教学事故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
4. 在正常上课时间，未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擅自抽调学生从事与该教学内容无关的工作或活动，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5. 擅自占用上课、考试教室或实践教学场所，致使教学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6. 其它符合严重教学事故的教学管理事故。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教学事故

(一) 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事故

1.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宪法、法律，违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或行为，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 教师擅自变动主干课程的教学大纲或不按大纲要求组织教学，严重脱离课程基本知识体系。
3.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侮辱、体罚学生，造成恶劣后果。
4. 在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等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实施过程中，由于指导教师指导错误或擅离职守，造成学生严重伤亡事故、重大财产损失

或对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

5. 教师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对工作不负责，未按要求指导学生，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或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低劣，造成严重影响。

6. 在一学期内，任课教师擅自停课、缺课达到或超过 2 次。

7. 其它符合重大教学事故的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事故。

（二）考试与成绩管理事故

1. 任课教师及有关工作人员泄漏试题内容。

2. 命题教师违反命题原则，致使考题出现严重错误，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3. 监考教师或有关工作人员暗示学生作弊、或用各种方式协助或帮助学生作弊。

4.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影响评分的公正性和有效性，送人情分或擅自改动学生成绩。

5. 监考或阅卷教师丢失学生试卷，造成严重后果。

6. 其它符合重大教学事故的考试与成绩管理事故。

（三）教学管理事故

1.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籍证明、成绩证明等；管理人员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发放不该发放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2. 管理人员伪造或修改学生成绩，或因管理不善丢失学生

原始成绩。

3. 管理人员因管理不善造成试卷丢失，造成严重影响。

4. 管理人员因不负责任或管理不善造成贵重仪器设备丢失，造成严重影响。

5. 违反教材管理规定，选用的教材达不到教学基本要求，或主动购买盗版（盗印）教材供学生使用，造成严重影响。

6. 其它符合重大教学事故的教学管理事故。

第八条 一个学期内出现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者，属于严重教学事故；一个学期内出现两次严重教学事故者，属于重大教学事故；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九条 为加强对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学校成立分管教学的学校领导任组长，由教务处、人事处、工会、学工处等部门组成的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对教学事故进行论证、审核及认定，并提出认定结论及处理办法。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条 教学事故一经发现，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负责对教学事故进行调查核实。各单位须在接到调查要求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级别进行初步认定并对责任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填写《教学事故认定表》（表中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一人或多人），不得以部门

或集体代替), 并将初步调查结果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情况的,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可在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的协助下直接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调查:

(一) 可能构成重大教学事故的。

(二) 事故涉及多个单位的。

(三)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补充调查后仍事实不清或关键证明材料不足的。

(四)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在调查中有偏袒、造假行为的。

(五) 其它不宜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单独调查的。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由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 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复议, 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在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备案, 作为事故责任人评优评先、职务晋升、岗位聘任以及津贴发放等的有效依据。

(一) 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 在本单位内予以通报批评, 取消当年评先树优资格。

(二) 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 由学校行文通报, 扣发当月岗位津贴, 取消当年评先树优资格, 缓评或缓聘职称一年, 并

记入教师档案。

（三）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由学校行文通报，扣发当学期岗位津贴，取消当年评先树优资格，缓评或缓聘职称三年，并记入教师档案。造成重大影响及后果的，学校可视情节以及影响程度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

第十四条 一学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或重大教学事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年度各种先进集体的评选，并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事故责任人因教学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可视情节轻重和财产损失情况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行为在一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进行认定与处理。认定期限，从教学事故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教学事故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济宁学院教学和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济院政字〔2009〕163号）同时废止。